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03/2015 號

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處理獲資助活動的事宜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，授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，處理獲離島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更改活動細節的事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28 條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，決定區議會由提名期開始(建議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)暫停運作，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，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現時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，必須事先以書面向區議會或有關的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獲批准後才能更改活動的細節。然而，在暫停運作期間，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將無法處理上述工作。

建議

4. 參考以往的安排，為使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能順利舉行，現建議離島區議會授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，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，全權處理區議會資助活動更改活動細節的申請，包括修訂活動的內容、舉辦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等，並在有需要時，修訂已批准的撥款額。

文件提交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，並請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或之前，填妥夾附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13/13/4/1 (4)
IS 13/11/1 (4)

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1 日